

2026 年度土地（耕地）执法线索核查、矿管执法线索核查

工作采购需求

一、技术部分

（一）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名称	序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产地类型
2026 年度土地（耕地） 执法线索核查、矿管执 法线索核查工作	1	项	1	450000.00	450000.00	国内服务
合计：					450000.00	

注：1.投标人针对以上服务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该服务的单价最高限价。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 年度土地（耕地） 执法线索核查、矿管执法 线索核查工作	详见附件 1

二、商务部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履行地点	定南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2	履行期限	除采购人有其他要求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起服务一年。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付款方式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乙方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报县财政申请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技术服务费给乙方；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等额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5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设备要求	/
7	包装和运输	/
8	验收与安装	整个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接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9	保修期	/
10	保险	/

附件 1

(一) 服务需求

- 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 2、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部分“三、采购项目需求”均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服务如为某单位的专利，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响应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响应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深化自然资源一体化综合监测监管协同机制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5〕158号）文件要求，我县开展2026年度土地（耕地）执法线索核查、矿管执法线索核查工作。

二、工作依据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5)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6)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09）；
- (7)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 (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 (CH/T9008.3-2010)》;
- (9)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 测量规范》(GB/T18314-2024);
- (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 (12)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03);
- (1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22);
- (1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 (1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 (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 (18)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深化自然资源一体化综合监测监管协同机制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5〕158号);
- (19) 其他法律法规、专业技术规范规程等。

三、工作内容

1、工作范围

定南县 2026 年度土地(耕地)执法线索核查、矿管执法线索核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范围,包括历市镇、岢美山镇、老城镇、天九镇、龙塘镇、岭北镇、鹅公镇,面积约为 1321 平方公里。

2、工作内容

(1) 土地(耕地)、矿管执法相关工作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定南县自然资源局等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对监测图斑、审计和专项整治指出违法占用耕地“占而不补”问题图斑、执法局执法寻访图斑核实、历年违法图斑整改等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包括外业确定图斑位置并核实举证,必要时利用无人机采集高精度正射影像,套合用地管理数据,综合分析问题图斑的合法性。

(2) 违法用地测量工作

结合定南县自然资源局意见，对违法用地进行面积测量工作，出具面积测量报告，报告包括原有土地利用分类面积表、原有土地利用分布图等。

(3) 年度变更违法图斑判定

根据年度变更下发图斑实地核实举证情况，综合分析图斑的合法性，制作违法图斑台账，及时上报并提供整改技术服务，包括确定违法图斑位置、套合土地利用分类、整改完成后的举证，必要时利用无人机采集高精度正射影像。

(4) 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项目成果

1、主要成果

- (1) 执法检查疑似违法用地图斑记录表；
- (2) 执法检查违法图斑档案卷宗；
- (3) 根据上级要求，完成对应工作系统填报。

2、违法用地测量主要成果

- (1) 违法用地面积测量报告。

五、人员要求

1. 为确保本次项目采购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2. 响应供应商承诺，如获中标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履行期内驻点在定南县(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需具有无人机一台；GNSS 接收机一台。(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上购买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无人机佐证材料投标人还需提供有效期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